

桂林市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采购 协 议 书

协议名称：桂林市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供应商采购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船舶检验中心 (桂林市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乙方：(中标人)桂林市溢鑫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甲方”是指按本协议约定在乙方采购公务用车维修服务的桂林市本级预算单位。

1.3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4 “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5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资料。

1.6 “招标文件”是指(桂林市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LZFCG2017XY0003])。

2. 适用范围

2.1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桂林市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LZFCG2017XY0003])。

3. 协议的组成

3.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1.1 本协议条款

3.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3.1.3 中标通知书

3.1.4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含维修配件、工时费价格、优惠折扣率等)

3.1.5 甲、乙双方商定经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 定点承诺

4.1. 维修范围

4.1.1 甲方确定乙方为桂林市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供应商。乙方可以承接桂林市本级预算单位(不含县、区)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服务。

4.2. 维修价格

4.2.1 甲方进行车辆维修时,乙方应按投标承诺的价格优惠折扣率、质量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执行。甲方将在网上公示乙方的中标价格优惠折扣率。如下调维修工时费、维修配件费时,乙方不得将投标报价承诺的优惠折扣率进行降低调整,调整结果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上调维修工时费、维修配件费时,则中标优惠后的报价维持不变。

4.3. 费用结算

4.3.1 结算方式由甲方凭双方签字认可的结算单自行与定点维修供应商结算。定点维修供应商为甲方开具合法的发票。

4.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4.1 甲方的权利:

1.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评。

2. 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协议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有权与甲方一起要求乙方无偿返工。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接受甲方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本协议第5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4.4.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确认名录。乙方据此认定甲方车辆维修单位成员,并履行本协议。

2. 负责协调乙方与甲方在汽车定点维修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车辆维修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4.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5.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车辆维修服务定点采购协议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甲方在车辆维修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3. 对经费未落实或经费不足的车辆维修业务，有权拒绝承修。

4.5.2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2.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履行《桂林市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服务承诺书》中规定的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 乙方根据甲方的报修要求填写维修单，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如乙方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检查出了维修单维修项目以外的问题，应立即告知甲方并提出正常的维修方案。若乙方发现甲方车辆存在维修单以外的问题，但甲方不同意按乙方的维修方案进行必要的维修而出现的车辆事故，乙方不负责任。

4. 甲方维修的车辆在车辆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给予免费维修，如因维修部分质量问题而出现责任事故，经有关单位的技术检验确属不是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按有关车辆维修行业的管理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与协议要求不符负有责任。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1. 在定点采购期间，如乙方被降低资质，将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

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罚、扣分：

(1)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的义务”条款的；

(2)乙方被投诉，经调查属实的；

(3)维修竣工的车辆，在质量保证期内返工两次或以上的；

(4)乙方严重违反协议约定，在甲方通知其纠正的限期内未能纠正的；

(5)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

5.1.1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向甲方提供回扣的，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甲方可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1.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停止该供应商定点资格并处于三年内不得参加桂林市本级预算单位定点维修招投标采购活动。

(1)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甲方的车辆维修业务；

- (2)不按协议规定提供服务或使用劣质维修材料;
- (3)没有按照协议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 (4)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经查实的;
- (5)因严重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一经查实的;
- (6)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经查实的;
- (7)擅自转由其他关联企业维修的;

(8)B 分标投标报价表报价超出《公务用车部分品牌车型维修配件单项单价预算控制价》和《公务用车部分品牌车型维修工时单项单价预算控制价》公布的单项单价预算控制价或高于近期桂林市维修行业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的各分项维修配件、工时费价格的10%;

- (9)不按要求报送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 (10)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的行为。

5.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按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5.3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5.4 对乙方履行协议情况,甲方有权在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6. 不可抗力

6.1 协议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6.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 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缴纳履约保证金贰万元人民币(¥20000.00)。

7.2 乙方中标后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乙方完全履行协议规定全部服务义务时止。

7.3 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予以补足。

7.4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将在本协议期满后 1 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8.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 协议的解释

9.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9.2 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口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9.3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0. 争议的解决

10.1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桂林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1. 协议的终止

11.1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 2025 年 3 月 4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核准，方可终止。

11.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1.2.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11.2.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11.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1.2.4 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11.2.5 继续履行协议将损害采购利益或损害国家利益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协议。

12. 法律适用

12.1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3. 协议生效及其它

13.1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2025年3月4日到2025年12月31日。

13.2 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13.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42天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13.4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3-3832013

传真:

签订地点: 广西桂林市

乙方: 桂林市溢鑫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桂林市阳江路南路口

邮政编码: 541002

法定代表人: 欧全才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3-2588208

传真: 0773-2588018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4日